

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薛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文件 薛城区财政局

薛发改字〔2020〕40号

关于制定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全区有关学校:

根据《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鲁发改成本[2020]648号)、《山东省教育厅等4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鲁教基发〔2019〕2号)、《关于全面推进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》(枣教发〔2019〕20号)及《薛城区教育和体育局等4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》(薛教体发〔2019〕18号)要求,在进行成本调查测算的基础上,报经区政府同意,现就制定全区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全区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执行最高标准为 160 元/生·月，下浮不限，按月收费。

二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全部免费。

三、农村小学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执行收费标准；全区初中学校可参照执行。

四、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中途提出不再参加、要求退费的，须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，可退回剩余费用。

五、严格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严禁自立项目、擅自收费。

此标准试运行一年，一年后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核定。

课后服务坚持自愿原则，不得强迫学生参加。服务时间、服务内容、服务形式等严格按照《薛城区教育和体育局等 4 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薛教体发〔2019〕18 号）要求执行。



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薛城区教育和体育局



薛城区财政局

2020 年 8 月 27 日